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6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许兵伦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由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如本议案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许兵伦先生将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7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俊民先生《关于提请董事会增加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王俊民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35.68%的股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股东会审议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议案外,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2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7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与Nuvectis签署HSK42360和HSK39297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07月16日(9:30—11:30、13:30—1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郭艳

(2)电话:028-67250551

(3)传真:028-67250553

(4)电子邮箱:haisco@haisco.com

(5)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6)邮编:611130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3”,投票简称为“海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与Nuvectis签署HSK42360和HSK39297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7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兵伦先生系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提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许兵伦先生(简历附后)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本次提名已征得候选人同意,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如本议案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许兵伦先生将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兵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所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

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兵伦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简历:

许兵伦,1972年4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担任重庆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4年7月至2009年6月历任四川瑚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审计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2022年7月至今担任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海特高新)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兵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许兵伦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许兵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7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就提名许兵伦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7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许兵伦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名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许兵伦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5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7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红举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居茜、段力平、唐朝晖、马勇、郑宗回避)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57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股份”)稳定发展及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苏州百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百胜”)拟向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需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二)关联关系说明

苏州百胜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8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苏州百胜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居茜、段力平、唐朝晖、马勇、郑宗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苏州百胜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2,000万元无息借款,虽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百胜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74745013J

成立时间:2013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水秀街500号道谷商务大厦501室

法定代表人:居茜

注册资本:176,162.4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源	71,011.09	40.31%
2	段力平	8,596.73	4.88%
3	方建	7,240.28	4.11%
4	冯建华	4,738.77	2.69%
5	骆志松	4,492.14	2.55%
6	丁颖	3,787.49	2.15%
7	杜国扬	3,593.71	2.04%
8	王军	3,347.09	1.90%
9	马勇	2,272.50	1.29%
10	吴健全	2,219.65	1.26%
11	周敏	2,131.57	1.21%
12	张君志	1,920.17	1.09%
13	刘宗宝	1,832.09	1.04%
14	陈助祥	1,796.86	1.02%
15	毕子杰	1,726.39	0.98%
16	曹明	1,673.54	0.95%
17	黄剑	53,782.39	30.53%
合计		176,162.46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37,206,034.38	2,085,276.19
净利润(元)	9,379,496.12	-110,286.52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元)	3,499,056,787.10	3,468,010,854.89
净资产(元)	1,804,816,916.48	1,804,706,629.96

(四)关联关系

苏州百胜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8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苏州百胜的关联交易。经查询,苏州百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州百胜拟向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苏州百胜于2026年9月30日前发放借款2,000万元,苏州百胜按申请日期拨款。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到期偿还借款,无需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如后续公司仍有资金需求,双方可另行签订借款合同。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苏州百胜提供无息借款,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体现了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大力支持,对公司未来发展会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接受苏州百胜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也无需支付利息,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苏州百胜具备履约能力,所出借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及2026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事项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体现了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大力支持,对公司未来发展会产生积极影响。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借款合同书。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5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